

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之限量如下：

放射性核種 食品類別	碘一三一 (I-131)	銫一三四與銫一三七 之總和 (Cs-134+Cs-137)
乳及乳製品	55 貝克/公斤 (55 Bq/kg)	50 貝克/公斤 (50 Bq/kg)
嬰兒食品	55 貝克/公斤 (55 Bq/kg)	50 貝克/公斤 (50 Bq/kg)
飲料及包裝水	100 貝克/公斤 (100 Bq/kg)	10 貝克/公斤 (10 Bq/kg)
其他食品 ⁽¹⁾⁽²⁾	100 貝克/公斤 (100 Bq/kg)	100 貝克/公斤 (100 Bq/kg)

備註：本標準適用於可能有發生核污染或輻射污染時，包括意外或惡意之行動。

⁽¹⁾乾燥或濃縮等需復水後食用之原料(如:香菇、藻類、魚貝類及蔬菜)，應以復水後供直接食用之狀態適用「其他食品」之限量；但海苔、小魚乾、魷魚乾、葡萄乾等乾燥狀態即為直接供食用狀態者，仍應直接適用「其他食品」之限量。

⁽²⁾茶葉須以飲用狀態之條件(沖泡成茶湯後)適用「飲料及包裝水」之限量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